

通辽市不动产登记“税费同缴”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通知》（国发〔2021〕24号）和《国家税务总局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深化信息共享 便利不动产登记和办税的通知》（税总财行发〔2022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涉税业务办理便利度，简化不动产登记过程中的税费支付环节，有效提高办事效率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行不动产登记“税费同缴”模式，打破登记财产所涉税费跨部门支付壁垒，即在实现一窗受理的基础上，由同步收取相关税费，升级为不动产登记费，税费“一次收缴后台自动清分入账”，力争10月底前，在全市实现不动产登记“税费同缴”推广应用。

二、工作流程

（一）合并税费自动推送。业务受理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即时计费、税务部门即时核税，通过税费同缴管理平台中税费合并支付业务处理功能将相关税、费信息合并为一个缴税（费）业务，即“一码缴费”。

（二）整合渠道一次支付。通过实现税费同缴、自动分发，简化不动产登记中的支付环节，实现业务办理环节、支付环节、票据开具环节的有序贯通。申请人通过扫码缴纳、POS机等收付

系统，一次性缴纳不动产登记费和相关税款。

(三) 税费收入自动清分。缴款成功后，税费同缴管理平台对该笔交易流水进行税、费剥离，实时完成税、费清算与入库。

(四) 获取票据途径。缴款人缴款成功后，可在线上获取不动产登记费和相关税种缴纳的有关电子票据，完税证明实时回传登记系统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深化数据共享。加强与税务、财政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，共同解决办理业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，确保系统能够稳定运行，让不动产税费缴纳方式改革取得实效。

(二) 优化服务流程。对综窗工作人员进行培训，尽快掌握业务流程。以办事群众需求为导向，不断优化不动产登记税费缴纳方式，简化手续，减少环节，缩短时限，切实提高便民服务水平。

(三) 强化宣传引导。通过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及时宣传“税费同缴”政策，提高办事群众的认可度和满意度，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质效。